

香
河
縣
志

卷 第
一 册

671.1345
084
:1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香河縣志

紫琳王鳳翰書贈

香河縣志編修姓氏

監修

前香河縣縣長 王葆安 遼寧

香河縣縣長 吳文卓 河南

總編纂

簡任職分發直隸任用 陳式謙 邑人

前總纂

北洋法政學校畢業 馬文煥 邑人

分纂兼繪圖

京兆中學畢業 李樹培 邑人

繪圖

京兆中學畢業 馬鴻仁 邑人

採訪

前教育局局長 馬鴻年 邑人

教育局局長 張璞 邑人

建設局局長 鄭溥霖 邑人

財政局局長 王德元 邑人

前公安局局長 劉鍾秀

公安局局長 張世五 熱河

第一區區長 蕭光起 邑人

第二區區長 陳冀 邑人

第一區助理員 王治卿 邑人

第三區助理員 賈玉符 邑人

第四區區長 李紳亭 邑人

第五區區長 張振庭 邑人

前第一區區董 張德輝 邑人

前警察所所長 李葆森 邑人

法政學校畢業 王松如 邑人

前第二區區董 王廣權 邑人

前第三區區董 李廣田 邑人

縣立初高小學校長 李鴻魁 邑人

前第四區區董 成祖章 邑人

前第五區區董 杜齡 邑人

前第六區區董 孟得才 邑人

前第八區區董 李庭槐 邑人

前第九區區董 許廷璐 邑人

法政學校畢業 李寶珍 邑人

京兆第三中學校畢業 陳純仁 邑人

校對

京兆第三中學畢業 陳純仁 邑人

第三區助理員 李煥章 邑人

第三區助理員 宋哲民 寶坻

第四區助理員 吳春江 邑人

縣政府秘書兼科長 劉祐忱 濟南

縣政府科長 潘鍾毓 江蘇

縣政府科長 樂鴻圖 四川

縣政府科長 吳桂榮 遼寧

縣政公報編輯 路景松 邑人

縣政府承審官 崔克遠 寧河

原倡修

縣立初高女校校長 陳芬 邑人

財政部主事 張作霖 邑人

優級師範學校畢業前順直省會議員 武桓 邑人

北洋法政學校畢業山東冠縣縣長 侯光陸 邑人

北洋法政學校畢業前順直省會議員 蕭桂榮 邑人

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前直隸龍關縣縣長 王鳳翰 邑人

香河縣志序

乙亥冬，余奉命來守香河，適際有事之後，撫摩安輯，漸弭於平，布政宣和，於焉經始，惟初蒞是邦，欲瞭然於縣疆之廣袤，戶口之蕃衍，社會之情狀，財力之盈虛，風俗之習尚，文化之遞嬗，河流今昔之變遷，水利疏濬之支派，以及農田學校，物產工商等業之實況，凡有關全縣政治，得以鑒往察來，而資借鏡者，亟應稽諸縣志，爲文獻上最有力之考徵，而縣府中竟無是帙之存，心竊疑焉，乃就士紳，諮詢其詳，僉謂香河縣志，肇始於明萬歷沈令惟炳，續修於清康熙劉令深，自後未再議修，迨民國十五年，邑人陳芬等，始倡重新編刊之舉，公推馬君文煥，任總

編纂，歷二年半脫稿，將付梓，因上令以體裁未合，遂致擱置，旋馬君作古，功虧一簣，識者惜之，嗣遼甯王公葆安，來宰斯邑，復聘陳君鉅如，廣其事，乃依上令之規範，叙次編輯，閱六月告成，詎未幾王令去，遷延迄今，仍未付印，意者其將俟賢令尹來，而聿觀厥成乎，士紳之所言如是，余聞之益滋異焉，夫香邑與北平密邇，代有名賢，而縣志極關重要，甯有失修竟將近三百年者，既續修爲完稿矣，胡致復停頓至四五年者，異矣，夫續修者，邑人士職也，督刊者，長斯土責也，茲適余忝守是邦，詢悉迭次稽延之由，毅然與邑諸士紳，商榷付印，弗先弗後，得以及時觀成，其殆數耶，而余疑異之點，亦至是頓釋矣，

於以見天下事，遲速利鈍，默默中悉有一定樞紐，司其旋轉之玄機，欲速者不達，欲捷者反遲，非期屆實現，雖易者且梗而多滯，倘樞紐一通，縱難者亦輕而克舉，比比如是，又不獨證於此次之修志爲然也，爰取志稿，瀏覽披閱，見其條分縷晰，綱舉目張，復加校正，期鮮誤訛，俾此編之蔚然大觀，尅期鐫爲鉅帙，竟前賢未竟之志，成歷代文獻之徵，從此關於香邑凡百之設施，俱可稽其陳述，參酌變通，而利導新治，此尤余與邑諸士紳，所共企佇者也，謹綴數言，弁之編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丙子七月香河縣縣長大梁吳文卓識

香河縣志序

民國十四年，余長尹署教育科，暇時與旅京同鄉，議及縣志久闕，續修之不可或延，且縣中耆宿僅存，若不及時爲之，則堪斯任者，後將更難其選，會奉省令，飭縣修志，而馬化封先生，亦於是時解衆院議員職，僉謂修纂斯志，此其時矣，因商之縣長李公蕓亭，聘化封先生爲總編纂，周諮博訪，逐類訂修，凡二年餘而稿成，行將付印，適以格於省定門類而未果，越二年，復由士紳公推陳君銓如，就原稿之取材，按省令之分類，錯綜損益，都爲十卷，由建設局任鈐行，尋以時局變遷，事又中輟，本年秋，縣長吳公文卓，商會主席王君輔廷，鑒此舉之不可再緩也，促

余以竟其事，於是携稿來平，襄校讐，督印刷，迄匝月而成帙，計斯役，從事數十人，閱時十餘稔，甚矣天下事之難成也，雖然竊有說焉，縣志者，乃一縣之史乘，關於縣之政治文化工商風俗者，至重且鉅，若垂絕至二三百年，而未爲葺補，雖有智者，急遽之間，勢必難以善其後，茲則墜者尋之，斷者續之，新舊兩志，年代雖遙遙相隔，脈絡則息息相通，俾察政治覘風俗者，得有所借鏡，則事之未易觀厥成也，亦固其宜，矧鼎革而還，章制多變，昔之科舉者，今則易爲庠校矣，昔之保甲者，今則代以團衛矣，昔之專重官治者，今則兼重自治矣，蘄於玄黃遞嬗之會，文獻得以永存，典型因而不廢，則揆之時也勢也，將事

者之煞費經營，與斯志之彌足珍異，其情況爲何如耶，抑尤有進者，香河設治也晚，前此典籍未備，事蹟難稽，迨有清一代，則縣運恒隨國運爲轉移，順治丙戌，袁公懋功，與余祖體晉公，同時成進士，旋袁公歷撫滇晉，體晉祖則奉命督糧魯豫，勛業文章，夙乎尙矣，洎清中葉，運會漸衰，然名位較崇者，尙有人在，此後或望重儒林，而未登顯秩，或聲蜚藝苑，而未擢高科，豈盡人事之未修，毋亦縣運有以使之然歟，曩者事務純簡，文風之隆替，固可概其餘矣，民國紀元以來，政治邁進，默察縣運，亦似由晦塞而漸啓光明，民初崇尚選舉，香河則國會省會，均有代議，方之隣封大縣，未遑多讓，今則留歐者有人，留日

者有人，國內大學專門卒業者有人，同時膺簡薦任實職者，更大有其人，他如地方庶政，較前均有擴充，農商各業，較前亦見增進，志乘所載，歷歷可考，然則斯時也，其殆縣運之一大轉機乎，雖華寔未能並茂，而規模已具初基，將來宜如何繼長增高，發揚而光大之，要視長斯民生斯土者之努力如何耳，夫豈異人之任也哉，嗟嗟，邇漁陽之舊壑，想見溝渠，弔古將之佳城，恍聞鼙鼓，今尙有厚民生作民氣，如張堪羅義其人者乎，余心嚮往之矣，閱斯志者，其亦有感於衷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邑人王鳳翰紫琳序於故都寄廬

香河縣志序

縣之有志，猶國之有史，今之縣，即古之國，縣志之重要，較國史尤爲深切，昔賢論之詳矣，吾香縣志失修垂三百年，續修幾同創始，於數百年以後，追溯數百年以前之事蹟，分門別類，一一筆之於書，其難其慎，或較創修而過之，前總編纂馬君文煥又詳序之矣，如式譚陋，尙何言哉，續貂之譏，已所不免，再拉雜言之，不尤爲識者笑乎，然而式於無言之中，有不能已於言者，則闕其疑而詳其信，惟其質不囿於文，言之庸何傷，先是馬君任總編纂，凡歷二年有半，稿已脫矣，且將付印，適奉

省令以門類未合，遂致擱置，二十年夏，王縣長葆安來守